2021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

提交报告日期：2022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背景………………………………………………1

（二）绩效目标………………………………………………2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2

二、评价绩效分析……………………………………………3

（一）投入分析………………………………………………3

（二）过程分析………………………………………………4

（三）产出分析………………………………………………4

（四）效益分析………………………………………………5

三、评价结论…………………………………………………5

四、主要绩效…………………………………………………6

五、存在问题…………………………………………………8

六、相关建议…………………………………………………10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14

（一）资金背景………………………………………………14

（二）绩效目标………………………………………………15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16

二、绩效指标分析…………………………………………17

（一）投入指标分析…………………………………………18

（二）过程指标分析…………………………………………20

（三）产出指标分析…………………………………………22

（四）效益指标分析…………………………………………23

三、评价结论………………………………………………24

附件：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26

附表：项目绩效评价表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印发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委办发点〔2014〕42号）、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司办〔2014〕95号），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珠三角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

江门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成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指导、督查和考核工作。自工作开展以来，江门市司法局先后制定下发《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和《江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调解矛盾纠纷案件补贴办法（试行）》等文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和规范化建设的内容，实行量化评分。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扶持四市三区，按照《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管理。

**（二）绩效目标**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的自评材料，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总目标：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021年度目标：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三）资金安排与使用**

江门市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主要是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市财政按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每个村（社区）5000元，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每个村（社区）10000元的标准，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予以补助。

江门市村（社区）共1321个，2021年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共需安排1321万元，其中，省级负担377.50万元，市本级财政需负担943.50万元。2021年市本级资金实际支出650.00万元，市本级资金预算执行率68.89%。

 二、评价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江门市司法局提供的自评资料，从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1）。评定2021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85.28分。从4项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在投入、产出、效益3项指标表现较好，得分率均在90%以上；过程指标表现相对较差，得分率在65%以下（如表1所示）。

表1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一、投入 | 16 | 14.5 | 90.63% |
| 二、过程 | 24 | 15.5 | 64.58% |
| 三、产出 | 30 | 28 | 93.33% |
| 四、效益 | 30 | 27.28 | 90.93%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5.28** | **85.28%** |

  **（一）投入分析**

**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5分，得分率为90.63%。**项目立项论证决策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资金落实到位，故得分率较高，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不够，绩效指标中的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不够量化，故而扣1.5分。

**（二）过程分析**

**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15.5分，得分率为64.58%。**该项目在组织管理方面表现较好，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对资金投向进行管理、统筹，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意见；每年开展两次律师工作情况考核，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但部分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69%，主要是蓬江区、台山市、鹤山市等地未及时支付律师补贴导致，故在资金使用效率性、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扣分。**二是**组织管理方面，项目在调动律师履职的积极性、信息处理时效性等方面均存在问题，根据律师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每次均有律师考核不达标的情况，且此类情况反复出现，扣8.5分。

1. **产出分析**

**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该一级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是：一是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达到23351次，完满完成年度目标；二是及时处理信访案件，有效回应群众诉求，在源头化解矛盾，保障矛盾不出村（社区）；各项产出指标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比较显著，除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够理想及存在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的情况外，其他指标均全部完成。

1. **效益分析**

**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28分，得分率为90.93%。**该指标总体完成较好，法律顾问已覆盖全市1321个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能及时处理村（居）纠纷，村（居）纠纷处理效果明显。但根据对各地的检查评估结果，有部分律师考核不合格；法治宣传主要以讲座为主，且人数较少，宣传方式单一，覆盖面较窄，宣传效果不明显。根据实际情况有所扣分。

#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通过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江门市社会和谐稳定。

表2 2021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表

 单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市 | 法治宣传 | 法律咨询 | 出具法律意见 | 人民调解 | 法律援助 | 其他 |
| 蓬江 | 600 | 2027 | 185 | 61 | 4 | 78 |
| 江海 | 257 | 1498 | 5 | 8 | 3 | 7 |
| 新会 | 956 | 2768 | 31 | 15 | 8 | 38 |
| 台山 | 1280 | 3672 | 46 | 2 | 4 | 111 |
| 开平 | 1099 | 3182 | 41 | 2 | 5 | 199 |
| 鹤山 | 567 | 1695 | 21 | 4 | 4 | 11 |
| 恩平 | 743 | 2090 | 1 | 0 | 1 | 22 |
| 合计 | 5502 | 16932 | 330 | 92 | 29 | 466 |

经综合评定，2021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得分85.28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1. **主要绩效**

**（一）奖惩政策明确规范，制度保障有力**

江门市司法局制定了《江门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江司〔2014〕87号），对法律服务人员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为了加强对法律服务质量监督，由领导小组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对不及格的法律服务人员将不再聘用合作。另外，制定了《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对法律服务合法合理供给提供制度保障。

**（二）服务方式多元，项目成效较好**

项目实施方式多元，一是充分发挥微信工作群作用。目前，全市已建立了县（市、区）、镇（街）和村（社区）三级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1414个，群众有任何法律顾问都可以在微信群向村（社区）法律顾问咨询。解决了在非值班日律师不能立即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的问题。二是开展互联网+法律服务，以信息化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江门市律师开展线上法律服务的做法，鼓励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通过电话、社交媒体、电邮等方式，充分发挥信息化、数字化和互联网的优势，积极服务所在村（社区）群众。2021年以来，开平、鹤山两地司法局则通过在县（市、区）、镇、村（社区）三级配备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人工智能终端设备，连接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镇街司法所，推动优质法律资源下沉，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高质量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三是拓展法治宣传形式。村（社区）法律顾问除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常规性法治宣讲外，还根据民主议事会议、村（居）民小组长会议、党员会议等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讲座，向村（居）两委干部、广大村（居）民分析当期热点、难点法律条文，并根据村（社区）的要求进行专项法治讲座。部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还录制法治宣传视频，通过村（社区）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村（社区）自媒体平台，为村（社区）群众提供线上法治宣传等服务。从律师检查考核评估结果来看，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99%以上。

**（三）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法治建设得到增强**

项目为群众提供免费专业“一站式”的“律师门诊”服务，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结合线上与线下方式进行普法学法活动，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成功调解处理基层矛盾纠纷案件120宗，开展法治宣传近千场次。项目致力为基层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广泛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法律服务方面的实事、难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有效提升了基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水平，使得免费法律服务成为不单纯是群众单项地寻求帮助，而正在变成政府与群众互动、矛盾纠纷时间协调、群众服务等综合性的沟通咨询管理工具。

**五、存在问题**

**（一）效益指标难以明确反映项目效益，无法发挥绩效目标的统筹和引领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效益指标11（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12（基层自治管理）13（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14（社会资源）15（群众环保意识）16（法治社会建设）等6个指标设置均为定性描述，且描述过于笼统，指标的可操行性和可量化性差，难以明确反映效益。

**（二）宣传力度不够，服务深度仍需进一步下沉**

根据各县（市、区）司法局对各地2021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年终检查评估结果，发现仍有部分群众不知道村里有法律顾问（律师），说明此项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宣传方式方法有待创新。法律顾问（律师）开展服务形式局限于在村（居）委会坐班形式，只做到了服务入村，尚未做到服务入户，法律服务资源需进一步下沉到村（居）民之中。同时，各县（市、区）没有对群众知晓率进行问卷调查，难以准确掌握群众对法律顾问工作知晓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成效。

**（三）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基层法律顾问工作综合性强、涉及范围广，不但要求法律顾问法律功底扎实，还需具备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例如熟悉各项历史延承的政策、民风民俗和村委运作实况。调查中发现，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专业素养有高有低，能力有强有弱，部分律师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不够强。部分律师的工作日志交由助理录入，不认真审核，导致出现雷同日志问题。个别律师工作日志登记不规范，工作敷衍了事，日志填写不规范，只是简单寥寥几字，且不登记咨询当事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极个别律师值班半年无人咨询，服务内容全部为坐班，无法反映律师真实的服务情况。小部分律师每个月到村（社区）存在形式主义，蜻蜓点水走过场，缺乏主动挖掘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的积极性，服务质量不高。具体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3 三区四市2021年终检查评估情况报告问题列表

|  |  |
| --- | --- |
| 区（市） | 2021年终检查评估呈现的问题 |
| 恩平 | 律师顾问积极性不够、律师与服务对象沟通不及时、法治宣传力度不够 |
| 鹤山 | 档案不规范、信息录入不及时、日志简单、律师沟通不及时 |
| 江海 | 档案不规范、信息录入不及时、日志简单或不规范 |
| 开平 | 律师顾问积极性不够、信息录入不及时 |
| 蓬江 | 律师顾问积极性不够、信息录入不及时、日志简单或不规范 |
| 台山 | 村委不重视、律师由助理代为服务、日志简单或不规范 |
| 新会 | 律师顾问积极性不够、信息录入不及时、司法所、专职联络员工作不到位 |

**（四）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支付律师补贴**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943.5万元，市级支出650万元，预算执行率68.89%，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蓬江区、鹤山市、台山市等三地因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及时发放律师补助。截至2022年4月30日，蓬江区、鹤山市暂未发放2021年下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台山市暂未发放2021年全年度经费，合计未发放291.5万元。根据江门市司法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司〔2015〕90号）的文件规定：各市、区财政局在收到市财政局划拨资金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但项目资金支付未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支付。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项目的实施具有导向和牵引作用。在绩效指标数量设置方面。可按照KPI法（关键绩效指标法）进行设置，一般不超过10个。可以参照财政部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原则进行设置，结合前三年项目完成情况数据，以规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法律服务宣传引导**

 一是及时总结“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涌现出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创新“云平台”传播内容，输出优质法律知识服务。广泛深入宣传法律顾问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维护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法律顾问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二是大力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摆脱横幅、小册子、环保袋、宣传单等传统载体的束缚，与时俱进，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宣传载体延伸至人人所需、便于携带的生活用品上，如手机壳、手机数据线、钥匙挂件等；延伸至利用率高、费用低廉的工作学习用品上，如书签、签字笔、鼠标垫等。三是积极创作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深度。通过“以案释法”对法律顾问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详细分析案例涉及的法律法规，讲解律师工作技巧，分享工作心得。积极创作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接地气、有特色的宣传标语、漫画等宣传作品，提高宣传实效。

## （三）加强遴选和培训，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水平

一是严格顾问律师遴选程序，打造高素质顾问律师队伍。在律师的选任上，要综合考虑该地区的辖区面积、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经济生产等情况，个性化匹配顾问律师。如本地人口居多，可以安排熟悉本地人文风情、会当地语言的律师等等。同时，要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监督作用，确保拟被选任的顾问律师拥有良好的品行、能力和职业操守。二是完善顾问律师培训机制，提高律师服务水平。建议尽快在市级层面建立起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增加培训时长、提高培训效果。在培训内容上下功夫，结合具体情况、不同特征和实际困难，提高针对性、实时性和匹配性，并加强讨论研究。兼顾考虑安排提升公益服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操守、与群众打交道的方法技巧、粤语听说能力等课程。通过召开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的方式，与全省各地级市有关部门单位和法律顾问进行总结交流学习，提高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配合的能力水平。三是加强宣传表彰。可组织专项宣传活动或系列宣传活动，提高法律顾问的知名度，对于责任心强、积极性高、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顾问，在报纸、电视、广播及新媒体上予以宣传。同时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评选表彰活动，表彰一批工作成效突出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提升法律顾问的荣誉感和名誉感。

**（四）及时支付补助资金，不断探索资金补助方式**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支付补贴资金，以免影响律师工作积极性，从而影响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探索资金补助形式，比如，不拘泥于全市统一补助标准，对偏远地区的服务律师给与补助金上浮一定额度；还可以将考评不合格的扣除补助部分用于奖励偏远地区表现优秀的律师。通过不同的形式，不断调动律师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检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决策部署，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江财绩函〔2022〕2号）的总体要求，受江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形成本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印发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委办发点〔2014〕42号）、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司办〔2014〕95号），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珠三角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

江门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成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指导、督查和考核工作。自工作开展以来，江门市司法局先后制定下发《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和《江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调解矛盾纠纷案件补贴办法（试行）》等文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和规范化建设的内容，实行量化评分。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专项资金扶持四市三区，按照《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管理。专项资金补助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工作。

**（二）绩效目标**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的自评材料，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总目标：法律顾问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021年度目标：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合法权益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 （三）资金安排与使用。

## 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主要是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市财政按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每个村（社区）5000元，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每个村（社区）10000元的标准，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予以补助。江门市村（社区）共1321个，需要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1321万元。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通知，2021年扣除省财政转移支付给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三地共377.50万元，市本级财政需负担943.50万元。

## 2021年本专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1,028.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50.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表2-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区** | **市财政安排数** | **实际支付数** | **备注** |
| 1 | 蓬江区 | 133 | 66 | 下半年补贴尚未支付 |
| 2 | 江海区 | 62 | 62 |  |
| 3 | 新会区 | 233 | 232 | 考核不合格予以扣减 |
| 4 | 台山市 | 156.5 | 0 | 2022年5月26日已支付156.5万元 |
| 5 | 开平市 | 134 | 134 |  |
| 6 | 鹤山市 | 138 | 69 | 下半年补贴尚未支付 |
| 7 | 恩平市 | 87 | 87 |  |
| 合计 | 943.5 | 650 |  |

其中蓬江区、鹤山市、台山市三地因当地财政资金紧张问题，目前暂未发放蓬江区、鹤山市2021年下半年及台山市2021年全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经费共291.5万元（市级专项资金）。《江门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江司〔2014〕87号）就法律服务人员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按照该方案，每年对法律顾问服务点检查2次，并进行相应打分，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贴，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予以扣减补贴（市级专项资金）。当年度实际支出市级专项资金650万元。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江门市司法局提供的自评资料，从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1）。评定2021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85.28分。从4项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在投入、产出、效益3项指标表现较好，得分率均在90%以上；过程指标表现相对较差，得分率在65%以下（如表2-2所示）。

表2-2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一、投入 | 16 | 14.5 | 90.63% |
| 二、过程 | 24 | 15.5 | 64.58% |
| 三、产出 | 30 | 28 | 93.33% |
| 四、效益 | 30 | 27.28 | 90.93%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5.28** | **85.28%** |

 **（一）投入分析**

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5分，得分率为90.63%。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三个方面具体考核论证决策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等情况。

**1.论证决策规范性。**

项目立项按照省、市政策规定进行立项，属于自上而下的政策性项目，论证决策规范性充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不予扣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单位绩效评价自评表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指标内容明确、产出指标值基本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不够，绩效指标中的效益指标（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基层自治管理、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社会资源、群众环保意识、法治社会建设等6个指标）设置均为定性描述，指标量化不够。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

**4.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分配，资金到位及时、足额。市本级2021年预算安排943.50万元，全部及时、足额到位。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5.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配套安排，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二）过程分析**

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15.5分，得分率为64.58%。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具体考核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效率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组织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有效性情况。

**6.资金使用效率性。**

市级资金预算943.5万元，实际支付650万元，预算执行率69%，≤80%得0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7.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查看项目资料，项目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过程较为规范，未发现超范围、超支出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但蓬江区、台山市、鹤山市等地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在预算执行规范性扣0.5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依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江门市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3分。

**9.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能体现部门对资金投向进行管理、统筹，对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资金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意见，该指标得满3分。

**10.组织执行有效性。**

项目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司办〔2015〕317 号）、《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执行，组织保障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相关过程材料齐全并能及时整理归档通过现场走访、访谈，但在律师履职积极性、信息处理时效性等方面均存在问题，相应扣2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1. **监督管理有效性。**

项目根据《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江门市市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项目每年会组织两次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律师予以扣减费用，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根据考核结果，每次均有不达标的情况，律师履职积极性、信息处理时效性等问题均重复出现，相应扣1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三）产出分析**

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具体考核预算控制有效性、成本控制有效性、完成进度情况。

**12.预算控制有效性。**

项目预算943.5万元，实际支出650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但蓬江、台山、鹤山等地未及时发放工作补助，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于事项完成进度，扣1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13.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预算金额943.5万元，实际支付65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资金预算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标准发放，根据考核结果扣减不合格律师的费用，成本控制有效，得满分。

**14.**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目标值是23000次以上，2021年全市法律顾问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23351次，完成了目标值，得满分。

**15.**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根据各区（市）检查情况，其问题清单显示三区四市均不同程度存在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情况，相应扣1分。

**16.**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根据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情况，信访案件处理都能及时完成，该指标得满6分。

**（四）效益分析**

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28分，得分率为90.93%。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具体考核工作合格率、法律顾问全覆盖律、信访案件下降率、开展法治宣传次数、村居委、群众满意度情况。

**17.**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完成比较好。但考虑根据对各地的检查评估结果所存在的问题，工作质量还有待加强，相应扣1分。

**18.** **法律顾问全覆盖率。**

法律顾问已覆盖全市1321个村（社区），完成了目标值100%，该指标得满6分。

**19.** **村（居）纠纷处理率。**

村（居）纠纷处理率，根据江门市司法局提供的材料，该指标能够100%实现，得满6分。

**20.** **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根据现场所提供的材料，法治宣传主要以讲座为主，且人数较少，开展法治宣传的质量需要提高。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1.5分。

**21.** **满意度**

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无具体数值，本指标采用市直机关单位2021年度绩效考核中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结果，考评分数96.33分，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96.33%\*6分，得5.78分。

1. 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通过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江门市社会和谐稳定。

表2-3 2021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表

 单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市 | 法治宣传 | 法律咨询 | 出具法律意见 | 人民调解 | 法律援助 | 其他 |
| 蓬江 | 600 | 2027 | 185 | 61 | 4 | 78 |
| 江海 | 257 | 1498 | 5 | 8 | 3 | 7 |
| 新会 | 956 | 2768 | 31 | 15 | 8 | 38 |
| 台山 | 1280 | 3672 | 46 | 2 | 4 | 111 |
| 开平 | 1099 | 3182 | 41 | 2 | 5 | 199 |
| 鹤山 | 567 | 1695 | 21 | 4 | 4 | 11 |
| 恩平 | 743 | 2090 | 1 | 0 | 1 | 22 |
| 合计 | 5502 | 16932 | 330 | 92 | 29 | 466 |

经综合评定，2021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得分85.28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附件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项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切实增强广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

本项目名称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资金主要是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其中，2021年初安排预算资金943.50万元。

评价范围包括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广东省委 省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江财绩函〔2022〕2号）;

《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

《江门市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江委办发电〔2014〕16号）；

江门市司法局自评材料；

现场评价中市区提供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材料；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江财绩函〔2022〕2号），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的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16%）、过程（24%）、产出（30%）及效果（30%）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一）投入。主要包括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定、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及资金分配情况等内容。

（二）过程。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以及管理情况等内容。

（三）产出。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控制、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等内容。

（四）效果。主要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五、职责分工

本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市财局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实施，江门市司法局是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一）江门市财政局**

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主要包括：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质量监控机制；协调被评价单位（部门）与第三方机构的关系；督促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开展评价工作等。

**（二）江门市司法局**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评价工作；按要求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绩效评价有关政策文件、资料，组织项目各市区实施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传达评价通知与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客观、独立、公正和规范地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工作。包括：草拟重点项目绩效评工作方案；组建由行业专家、绩效专家、财务专家等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对所有自评材料进行评审；抽取项目样本开展现场评价；确定重点项目绩效评结果，撰写重点项目绩效评报告；遵守工作纪律，包括回避原则、保密制度和廉洁纪律等；协助市财局做好监管部门的审议工作（如有）；做好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存放和整理工作底稿，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记录；自觉接受市财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评价团队

为更好的开展本次评价工作，满足项目的评价需求，拟安排6名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参与本项目的评价工作。工作组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5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4人，专业领域涵盖了法律、公共管理、财务等专业，可以对本项目进行综合分析。

其中姜国兵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从事财政绩效管理经验或财政绩效管理研究方面的工作经验。

本项目评价团队成员安排见下表。

评价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职称 | 专业 |
| 1 | 姜国兵 | 教授 | 绩效管理 |
| 2 | 刘斌 | 教授 | 法律 |
| 3 | 黄文广 | 研究员 | 公共管理 |
| 4 | 曾应云 | 注册会计师 | 审计 |
| 5 | 姜莉英 |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 财务会计 |
| 6 | 吴丁健 | 助理研究员 |  |

七、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江财绩函〔2022〕2号），制定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置项目评价指标。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江门市司法局提交的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基本情况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在本项目中，项目资金在江门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等三区四市均有分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抽取江海区、台山市实施现场评价。涉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218万元万元,占评价资金的23.11%。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项目实施单位、律师等进行座谈。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资金使用、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此环节具体分三步进行：

1.撰写评价意见草稿。

2.针对评价意见草稿开展机构内部研讨会。

3.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市财政局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给江门市司法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